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休(退)學退費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系所班別	
身分證字號 (境外學生請填寫開戶之 護照或居留證字號)		金融機構帳號	(請附<u>本人存摺正面影</u>	<u>本</u> 及原繳費收據正本)
	□ 註冊日(含)之前(免繳費;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			
	□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(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)			
退費屬性	*研究生退還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。			
(由承辦單位填寫)	□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,而未逾學期2/3(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)			
	*研究生退還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。			
	□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(除論文指導費外,其餘所繳各費均不退還)			
擬退金額	學 雜 費:	萬 仟	佰 拾 元	整
(由承辦單位填寫)	學 分 費:	萬 仟	佰 拾 元	整
	電腦實習費:	萬 仟	佰 拾 元	整
	論文指導費:	萬 仟	佰 拾 元	整
	鍵盤維護費:	萬 仟	佰 拾 元	整
	住 宿 費:	萬 仟	佰 拾 元	整
	保 險 費:	萬 仟	佰 拾 元	敕
	僑生健保費:	萬 仟	佰 拾 元	整
	總 計:	萬 仟	佰 拾 元	整
教務處	學務處	總務處(出	納組) 主計室	校長
課務組	衛保組 課指組 生輔組			

[※]本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附表二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 規定辦理。